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S CONSERVATIONAL POWER LIMITED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08,130	81,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4,660	26,473
燃料成本		(88,940)	(44,276)
折舊及攤銷		(20,235)	(27,988)
僱員成本		(18,574)	(16,567)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3,459)	(3,16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6,943)	—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5,419)	—
其他經營開支		(34,745)	(27,820)
財務成本	6	(25,194)	(23,713)
除稅前虧損		(40,719)	(35,628)
所得稅	8	3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40,716)	(35,6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246
本年度虧損	7	(40,716)	(35,38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865)	(31,111)
少數股東權益		<u>(2,851)</u>	<u>(4,271)</u>
		<u>(40,716)</u>	<u>(35,382)</u>
股息	9	<u>—</u>	<u>—</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 源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u>(1.36)</u>	<u>(2.69)</u>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u>(1.36)</u>	<u>(2.7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5	5,631
特許權無形資產		381,661	352,777
土地使用權		4,646	4,447
在建工程		—	—
商譽		27,261	25,6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38	16,026
		435,661	404,523
流動資產			
存貨		12,312	1,8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245	25,369
可退稅項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092	46,893
		317,649	74,113
列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17
		317,649	74,130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4,889	71,361
可換股票據		—	20,000
可換股優先股		—	78,570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923
應付股東之款項		441	—
董事提供之貸款		—	15,100
		75,330	185,954
與列為持有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936
		75,330	188,8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42,319	(114,7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8,986	251,608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5,419	—
可換股債券		57,296	—
		321,701	251,608
資產淨值		356,279	38,155
權益			
股本		81,570	11,570
儲備		271,687	21,0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3,257	32,627
少數股東權益		3,022	5,528
權益總額		356,279	38,155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08-12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作出調整。

綜合收益表乃按開支之性質呈列，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相關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惟下文所述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除外。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了有關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指引，並陳述了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中責任及相關權利之確認及計量的一般原則。對於適用於本詮釋之安排，根據安排條款，基礎設施資產將會被確認為(i)一項金融資產；(ii)一項無形資產；或(iii)一項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而不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位於東莞的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已獲得東莞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在服務特許權規定範圍內的樓宇、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由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無法追溯應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的過渡性條款，將該等相關樓宇、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特許權無形資產，並將其按剩餘經營期限攤銷。對二零零七年度的資產賬面價值的重新分類並不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年初累計虧損。

保養或重建基礎設施之合約責任

作為服務特許權下之責任的一部份，本集團須負責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廠的廠房及設備之保養。由此產生的維修費用(不包括升級服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確認。

保養責任撥備按履行該等責任預期所需之開支，使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該等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之現值計量。

除以上所述之外，採納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因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先前呈報)	變動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197	(350,566)	5,631
在建工程	2,211	(2,211)	—
特許權無形資產	—	352,777	352,777
對資產的影響總額	<u>358,408</u>	<u>—</u>	<u>358,408</u>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之日，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i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v)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vi)
二零零八年可能導致呈列、 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之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良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i)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
- (v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於其初始使用期間所產生的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及垃圾處理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	102,410	76,782
垃圾處理費用	5,720	4,646
	<u>108,130</u>	<u>81,428</u>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僅有一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業務。本集團之電腦硬件及維修支援及相關服務業務分部已於上一年度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 及相關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108,130</u>	<u>—</u>	<u>108,130</u>
分部業績	<u>(7,903)</u>	<u>—</u>	<u>(7,903)</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u>(7,622)</u>
經營虧損			<u>(15,525)</u>
財務成本			<u>(25,194)</u>
除稅前虧損			<u>(40,719)</u>
所得稅			<u>3</u>
本年度虧損			<u>(40,716)</u>
少數股東權益			<u>2,85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37,86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 及相關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61,830	—	461,83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1,480
綜合資產總額			<u>753,310</u>
分部負債	334,032	—	334,0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62,999
綜合負債總額			<u>397,03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5,290	—	
折舊及攤銷	19,44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13,405)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 及相關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81,428	—	81,428
分部業績	(25,419)	246	(25,173)
出售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3,364
經營虧損			(11,669)
財務成本			(23,713)
除稅前虧損			(35,382)
所得稅			—
本年度虧損			(35,382)
少數股東權益			4,2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u>(31,11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 餘熱發電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電腦硬件及 維修支援 及相關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			
分部資產	437,267	17	437,28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369
綜合資產總額			<u>478,653</u>
分部負債	317,646	2,936	320,5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9,916
綜合負債總額			<u>440,49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4,894	—	
折舊及攤銷	<u>27,186</u>	<u>—</u>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於中國運營，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收入之增值稅退稅	15,786	—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3,726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13,405	20,77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豁免	—	604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豁免	5,472	—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11,290	—
銀行利息收入	1,112	12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匯兌收益淨額	3,840	4,809
其他	29	30
	<u>54,660</u>	<u>26,473</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後全額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0,657	17,74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675	—
可換股優先股之推算利息	3,182	5,873
董事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234	100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446	—
	<u>25,194</u>	<u>23,713</u>

7. 年內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19,0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97	27,913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	75
	20,235	27,988
核數師酬金	2,790	1,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9	470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3,459	3,16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6,943	—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保養撥備	5,419	—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1,836	1,34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796	15,943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3	25
—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765	599
	18,574	16,567
匯兌收益淨額	(3,840)	(5,17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回撥	(13,405)	(20,770)
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11,290)	—
附屬公司清盤及出售之收益	(3,72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8. 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各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準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

9.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基本虧損

(a)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減：	(37,865)	(31,111)
用於計算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	246
用於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u>(37,865)</u>	<u>(31,357)</u>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2,791,492,853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1,157,027,100股)。

	二零零八年 港仙	二零零七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源自：		
— 持續經營業務	(1.36)	(2.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1.36)</u>	<u>(2.69)</u>

(c)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11,165	11,456
減：呆賬撥備	—	(3,008)
應收貨款淨額	<u>11,165</u>	<u>8,448</u>
其他應收款項	117,747	167,990
減：呆賬撥備	(77,667)	(151,06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40,080</u>	<u>16,921</u>
	<u>51,245</u>	<u>25,369</u>

i) 年內的應收貨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008	3,008
清盤及出售附屬公司應佔撥備	(3,008)	—
年終	<u>—</u>	<u>3,008</u>

銷售貨物之預計不可收回金額已獲呆賬撥備。該撥備乃經董事參考過往違約率而定。

ii) 年內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所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51,069	177,021
撥備回撥	(13,405)	(20,770)
清盤及出售附屬公司應佔撥備	(63,259)	—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9,387)
匯兌調整	3,262	4,205
年終	<u>77,667</u>	<u>151,069</u>

iii) 本集團一般給予商業客戶平均三十天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		
— 零至三十天	10,281	7,968
— 三十天以上	884	480
	11,165	8,448

iv) 董事認為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 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視為減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未到期或減值	10,281	7,968
過期一個月以內	884	480
	11,165	8,448

並未到期或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大部份客戶有關。

過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貨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鑒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應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i)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6,926	1,252
人民幣	14,319	24,117
	51,245	25,369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日至三十天以內	32,469	7,290
三十一至六十天	—	2,606
九十天以上	—	2,002
	<hr/>	<hr/>
應付貨款總額	32,469	11,898
其他應付款項	42,420	59,463
	<hr/>	<hr/>
	74,889	71,36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5,252	5,962
人民幣	69,637	65,399
	<hr/>	<hr/>
	74,889	71,361

董事認為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銳昇控股有限公司（「銳昇」，作為買方）與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Fast Sky」，作為賣方）及朱共山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唯一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Fast Sky同意出售及銳昇同意購買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已發行股本之70%。Fast Sky將促使高遠購買三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已獲批准於中國河北省進行建設一條鐵路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遠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鐵物流」）已收購其中兩間中國公司。

根據朱共山先生、Top Fast Holding Limited、中鐵物流、銳昇與Fast Sky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中鐵物流同意發行本金額不少於391,937,000港元但不多於40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藉此為鐵路建設融資。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向中鐵物流支付合共35,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誠意金。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專注實現兩個主要目標：一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二是持續提升本集團垃圾焚燒處理及餘熱發電之核心業務。

二零零八年初，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上漲及中國發生雪災，令煤炭供應短缺，導致煤價飆升，對本集團營業額及淨溢利造成重大影響。由於煤炭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主要營運成本，且電價主要受中國政府管制，因此煤價波動對本集團淨溢利帶來巨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初，本公司透過發行總金額為174,898,518港元之3,497,970,325股新股（「股份認購」）以及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籌集巨額資本（「可換股債券認購」）。是次集資大幅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藉此尋求增長及進一步發展之機遇。

為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已安裝一座12兆瓦新發電機組，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投入營運。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當地一間電網公司簽訂一項新協議，為電網增加電力供應。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銳昇與Fast Sky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高遠49%之股權投資之條款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Fast Sky將透過其附屬公司促成收購三間中國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將參與建設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全長約121公里之鐵路（「遵小鐵路」）。中國公司中之其中兩間公司亦已獲當地部門批准經營集裝箱及自備車租賃服務。

董事經考慮遵小鐵路之業務前景後，認為投資遵小鐵路符合股東之利益。因此，買方盡力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並成功爭取收購高遠之控股權。

展望

本公司持續尋求新發展機遇，以提升其股東之價值。

於十一五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政府持續支持鐵路行業，期內將建設17,000公里之鐵路。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批准人民幣2萬億元之鐵路投資預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一項總額為人民幣4萬億元之財政刺激計劃，該計劃將持續至二零一零年，主要投資鐵路、高速公路及機場等基礎設施發展項目。由於本公司預計未來數年中國政府將繼續大力投資基礎設施以維持經濟增長，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基礎設施是一個提升其股東價值之良機。

茲提述本公司近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Fast Sky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高遠70%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現可將其現有環保電力業務擴展至鐵路建設及營運領域，並因而多樣化並加強對發展中國基礎設施項目之參與，而發展中國基礎設施項目乃現時中國投放資本之重點，以促進經濟增長及持續發展。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於回顧年內現任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C.3.3。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梁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主席)、陳家發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安建先生及于寶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曾國華先生。